

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執行職務或於工作場所內 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流程

適用法令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
辦法訂定準則

被害人如於執行職務時遭
受性騷擾，得向服務機關
設立之申調小組提起申訴

申調小組審議後載明理由就
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
之決議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

被害人為公務人員
或聘僱人員

不服決議

被害人非公務人員或
聘僱人員(如工友、駕駛、
委外、實習生等)

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
服務機關向保訓會提
起復審

20 日內以書面
提出申復